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7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实施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8,320,000 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 368,320,000 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96,4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64,72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增加 368,320,000 股，即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6,400,000 股变更为 1,764,720,000 股。上述发行结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98 号）验证。

公司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规定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6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47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6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9,64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47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6,472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1)。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2)。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另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另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5）。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76）。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